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担保事项：2023 年 12 月，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在龙江银行的 3.6 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三年（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6 年 12 月 24 日），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根据还款计划，前期已按期归还 7,320 万元。截至目前，哈珍宝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本金 3,480 万元，剩余未归还 28,680 万元（包括逾期金额 3,480 万元和暂未到期的 25,2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债务逾期金额为 3,48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龙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哈珍宝向其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保证期限为 36 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48 号、2023-056 号和 2023-093 号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珍宝与龙江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根据还款计划，还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还款日期	应还款金额	已还款金额	剩余还款金额	逾期金额
2024-04-15	1,800	1,800	—	—
2024-10-15	1,800	1,800		
2025-04-15	1,800	1,800		

2025-10-15	1,800	1,800		
2026-04-15	1,800	120	1,680	1,680
2026-10-15	1,800	-	1,800	1,800
2026-12-24	25,200	-	25,200	-
合计	36,000	7,320	28,680	3,480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哈珍宝因资金压力未能按期偿还该笔借款本金为人民币为 3,4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5%。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公司对主债务人哈珍宝的上述债务承担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除前述担保逾期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逾期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后续安排和影响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哈珍宝就暂未按期归还的 3,480 万元仍在与龙江银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中，拟与龙江银行协商将 3,480 万元还款时间展期，并和主债务一同在 2026 年 12 月 24 日到期，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担保债务逾期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